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定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相关材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锁定成本降低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和内控制度，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航油价格波动及汇率和利率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具备必要性和可行

性。

2. 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 2023 年套期保值计划及方案。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高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仁杰先生担任公司总飞行师；李晔先生担任公司安全总监；冯华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安全总监职务；章正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高飞先生、王仁杰先生、李晔先生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冯华南先生、章正荣先生辞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上述决议。

刘长乐

顾惠忠

郭 为

蔡洪平